#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的委托，担任怡球资源将其所持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吉”）25%的股权出售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怡球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怡球资源提供的资料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06 号），怡球资源将其所持北京蓝吉 25%的股权以现金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转让予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运”）。根据怡球资源提供的收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球资源已收到上述 4,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核查了怡球资源提供的上海九运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借款协议、出借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所律师核查了怡球资源提供的上海九运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取得了上海九运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上海九运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于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怡球资源提供的上海九运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取得了上海九运出具的声明函、怡球资源出具的声明函、《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06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九运与怡球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朱玉栓：_____　　姚方方：_____

年　　月　　日